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述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31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火災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泰豐集團之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71,290 仟元及新台幣 56,230 仟元。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八)。

泰豐集團中之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及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其民國 106 年度相關銷貨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1,957,99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35%。

FTNA 為經銷輪胎產品之銷售，江西泰豐之銷貨型態則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FTNA 銷貨及江西泰豐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係以外部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核對，且銷貨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 FTNA 及江西泰豐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一般收入係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發貨倉收入則係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2,642	5	\$	1,085,19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0,3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130	-		298,6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96,181	8		1,054,22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79	-		31,008	-
130X	存貨	六(四)		1,715,060	11		1,119,010	8
1410	預付款項			261,075	2		196,2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40,132	2		382,0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1,899</u>	<u>28</u>		<u>4,196,839</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449	-		17,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649,717	69		7,110,083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0,936	1		69,03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966	-		32,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2,653	1		44,3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411	-		14,6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		204,029	1		2,718,331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55,161</u>	<u>72</u>		<u>10,006,49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97,060</u>	<u>100</u>	\$	<u>14,203,338</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57,08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299,4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72,1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44,5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1,45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92,53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12,93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92,1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2,64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6,354,097</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33,29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5,7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37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13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9,042,963</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97,060</u>	<u>100</u>
			<u>\$ 14,203,3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585,443	100	\$ 5,331,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五)	(4,895,546)	(88)	(4,249,386)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9,897	12	1,081,93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87,546)	(14)	(734,017)	(14)
6200 管理費用		(262,216)	(5)	(222,1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76)	(1)	(95,29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238)	(20)	(1,051,498)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8,341)	(8)	30,4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862	-	53,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6,502)	(4)	(25,1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7,301)	(1)	(12,9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941)	(5)	15,73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13,282)	(13)	46,16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156	-	(55,445)	(1)
8200 本期淨損		(\$ 698,126)	(13)	(\$ 9,27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941	-	\$ 13,1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57)	(1)	(237,1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16)	(1)	(\$ 223,97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042)	(14)	(\$ 233,25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8,126)	(13)	(\$ 9,27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0,042)	(14)	(\$ 233,253)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2)		(\$ 0.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2)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10,172,32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35	-	(54,535)	-	-	-
股票股利	92,809	-	-	-	(92,809)	-	-	-
現金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本期淨損	-	-	-	-	(9,276)	-	-	(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六)	2,698	-	-	-	-	-	2,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3,292</u>	<u>\$ 144,371</u>	<u>\$ 732,944</u>	<u>\$ 1,907,768</u>	<u>\$ 2,579,896</u>	<u>(\$ 66,273)</u>	<u>(\$ 183,035)</u>	<u>\$ 9,848,963</u>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現金股利	-	-	-	-	(47,333)	-	-	(47,333)
本期淨損	-	-	-	-	(698,126)	-	-	(698,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41	(78,857)	-	(61,91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75	-	-	-	-	-	1,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3,292</u>	<u>\$ 145,746</u>	<u>\$ 732,944</u>	<u>\$ 1,907,768</u>	<u>\$ 1,851,378</u>	<u>(\$ 145,130)</u>	<u>(\$ 183,035)</u>	<u>\$ 9,042,9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3,282)	\$ 46,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415)	(6,1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2,365)	(6,5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9,396	5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九)	-	(25,98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97,604	510,3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6,447	15,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0,385	72,128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十二)	894	92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七)(二十)	(7,926)	(1,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7)	(86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024)	(9,443)
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	六(二十一)	67,296	37,81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162)	(6,324)
火災損失	六(二十)	470,7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32,219	495,397
應收票據		206,072	(186,916)
應收帳款		(163,645)	(309,149)
其他應收款		31,257	(24,947)
存貨		(902,555)	(54,687)
預付款項		(62,990)	(68,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158)
應付帳款		(20,578)	(5,748)
其他應付款		(98,495)	(102,9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54)	(4,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72)	(61,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5,849)	1,067,090
收取之利息		9,471	9,380
收取之股利		3,162	6,324
支付之利息		(61,492)	(38,162)
所得稅支付數		(6,619)	(154,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1,327)	889,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78,607)	(558,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	1,11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	(1,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75)	(13,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95	10,2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44,463	547,1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3,073)	(858,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93,422)	(1,832,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9,029)	(2,706,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9,409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59,401	1,626,038
長期借款還款數		(96,115)	(47,3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9)	(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333)	(92,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4,409	1,415,873
匯率影響數		(16,608)	(47,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2,555)	(448,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197	1,533,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642	\$ 1,085,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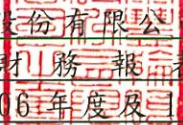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9，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08，並調增其他權益 \$377,559。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1)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667。

(2)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1,11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 有限公司 (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 各種輪胎及 橡膠製品	100%	100%	
Amberg	佳利萊發展有限 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 租業務	100%	100%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TNA Delaware)	一般投資	100%	100%	
FTNA Delaware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100%	100%	
FIH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Win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Winberg	泰豐輪胎(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 泰豐)	各種車輛輪 胎鋼圈及其 零配件之銷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6~50年、機器設備8~25年、辦公設備4~9年及其他設備3~9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不確定性之情形。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15,0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7	\$ 1,0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6,512	781,037
定期存款	140,079	183,601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64,964	119,470
	<u>\$ 842,642</u>	<u>\$ 1,085,1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239,831 及 \$381,746。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30,000
評價調整	-	390
	<u>\$ -</u>	<u>\$ 30,390</u>
流動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5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為 \$2,780 及 (\$40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00	106.01.06~106.01.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5,964	\$ 1,106,267
減：備抵呆帳	(59,783)	(52,043)
	<u>\$ 1,196,181</u>	<u>\$ 1,054,22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35,235	\$ 30,181
群組2	40,380	31,297
群組3	23,104	42,432
群組4	878,271	784,795
	<u>\$ 976,990</u>	<u>\$ 888,705</u>

群組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2：不動產及定期存款擔保交易客戶(大陸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3：貨到付款交易客戶(北美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4：非屬上述群組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1,282	\$ 56,578
31-91天	44,998	5,997
91-180天	38,642	9,244
181天以上	35,500	61,526
	<u>\$ 200,422</u>	<u>\$ 133,3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8,552及\$83,31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3,358	\$ 48,685	\$ 52,043
提列減損損失	115	9,281	9,3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 項	-	(880)	(880)
匯率影響數	-	(776)	(776)
12月31日	<u>\$ 3,473</u>	<u>\$ 56,310</u>	<u>\$ 59,783</u>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842	\$ 79,613	\$ 82,455
提列減損損失	580	-	580
迴轉減損損失	(64)	(25,919)	(25,983)
匯率影響數	-	(5,009)	(5,009)
12月31日	<u>\$ 3,358</u>	<u>\$ 48,685</u>	<u>\$ 52,043</u>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期存款，其金額分別為\$179,414 及\$167,520。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 493,564	\$ 197,202
物料	112,422	101,822
在製品	122,955	67,985
製成品	864,078	618,854
商品存貨	75,977	87,710
在途存貨	102,294	66,783
	1,771,290	1,140,35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6,230)	(21,346)
合計	<u>\$ 1,715,060</u>	<u>\$ 1,119,010</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63,387	\$ 4,242,120
存貨跌價損失	31,322	5,102
其他	837	2,164
	<u>\$ 4,895,546</u>	<u>\$ 4,249,386</u>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65	6,065
合計	<u>\$ 17,449</u>	<u>\$ 17,449</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176,362	\$ 729,555	\$ 5,734,318	\$ 216,089	\$ 1,487,457	\$ 689,797	\$ 12,753,155
累計折舊	-	-	(417,959)	(3,819,648)	(184,532)	(1,220,933)	-	(5,643,072)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11,596</u>	<u>\$ 1,914,670</u>	<u>\$ 31,557</u>	<u>\$ 266,524</u>	<u>\$ 689,797</u>	<u>\$ 7,110,083</u>
106年								
1月1日	\$ 3,719,577	\$ 176,362	\$ 311,596	\$ 1,914,670	\$ 31,557	\$ 266,524	\$ 689,797	\$ 7,110,083
增添	-	-	65,772	2,409	-	6,531	1,007,344	1,082,056
火災損失	-	-	(47,242)	(12,466)	(878)	(2,457)	-	(63,043)
處分	-	-	-	-	-	(363)	-	(363)
移轉	-	-	1,172,964	1,427,598	3,862	79,026	358,570	3,042,020
折舊費用	-	-	(35,016)	(360,270)	(8,891)	(93,427)	-	(497,604)
淨兌換差額	-	-	(4,604)	(16,294)	(261)	(1,513)	(760)	(23,432)
12月31日	<u>\$ 3,719,577</u>	<u>\$ 176,362</u>	<u>\$ 1,463,470</u>	<u>\$ 2,955,647</u>	<u>\$ 25,389</u>	<u>\$ 254,321</u>	<u>\$ 2,054,951</u>	<u>\$ 10,649,71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176,362	\$ 1,875,253	\$ 7,100,945	\$ 216,643	\$ 1,519,034	\$ 2,054,951	\$ 16,662,765
累計折舊	-	-	(411,783)	(4,145,298)	(191,254)	(1,264,713)	-	(6,013,048)
	<u>\$ 3,719,577</u>	<u>\$ 176,362</u>	<u>\$ 1,463,470</u>	<u>\$ 2,955,647</u>	<u>\$ 25,389</u>	<u>\$ 254,321</u>	<u>\$ 2,054,951</u>	<u>\$ 10,649,717</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176,362	\$ 754,082	\$ 5,712,227	\$ 220,466	\$ 1,439,051	\$ 461,618	\$ 12,483,383
累計折舊	-	-	(410,056)	(3,636,811)	(178,806)	(1,154,139)	-	(5,379,812)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44,026</u>	<u>\$ 2,075,416</u>	<u>\$ 41,660</u>	<u>\$ 284,912</u>	<u>\$ 461,618</u>	<u>\$ 7,103,571</u>
105年								
1月1日	\$ 3,719,577	\$ 176,362	\$ 344,026	\$ 2,075,416	\$ 41,660	\$ 284,912	\$ 461,618	\$ 7,103,571
增添	-	-	11,162	4,963	1,248	4,863	639,415	661,651
處分	-	-	-	-	-	(253)	-	(253)
移轉	-	-	-	298,600	2,740	90,176	(408,106)	(16,590)
折舊費用	-	-	(23,336)	(368,979)	(12,805)	(105,202)	-	(510,322)
淨兌換差額	-	-	(20,256)	(95,330)	(1,286)	(7,972)	(3,130)	(127,974)
12月31日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11,596</u>	<u>\$ 1,914,670</u>	<u>\$ 31,557</u>	<u>\$ 266,524</u>	<u>\$ 689,797</u>	<u>\$ 7,110,08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176,362	\$ 729,555	\$ 5,734,318	\$ 216,089	\$ 1,487,457	\$ 689,797	\$ 12,753,155
累計折舊	-	-	(417,959)	(3,819,648)	(184,532)	(1,220,933)	-	(5,643,072)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11,596</u>	<u>\$ 1,914,670</u>	<u>\$ 31,557</u>	<u>\$ 266,524</u>	<u>\$ 689,797</u>	<u>\$ 7,110,08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995	\$ 24,8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4.35%	1.42%~4.3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69,035	\$ 71,44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7,926	(1,083)
淨兌換差額	(6,025)	(1,329)
12月31日	\$ 70,936	\$ 69,035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936及\$69,03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 (1)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 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本集團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推估折現率皆為1.90%。
- (3) 投資性不動產主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383元~\$428元。
-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皆未曾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
- (5)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俊雄鑑價師簽證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日期為民國107年1月27日。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無此情形。

4.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	105年
1月1日		
成本	\$ 77,741	\$ 69,7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174)	(29,758)
	<u>\$ 32,567</u>	<u>\$ 39,942</u>
1月1日	\$ 32,567	\$ 39,94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13
移轉	846	7,028
攤銷費用	(16,447)	(15,416)
12月31日	<u>\$ 16,966</u>	<u>\$ 32,567</u>
12月31日		
成本	\$ 78,587	\$ 77,7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1,621)	(45,174)
	<u>\$ 16,966</u>	<u>\$ 32,56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16,447</u>	<u>\$ 15,416</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註)	\$ 87,919	\$ 2,604,440
未攤銷費用	87,249	83,698
長期預付租金	26,355	27,687
其他資產-其他	2,506	2,506
	<u>\$ 204,029</u>	<u>\$ 2,718,331</u>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設備款主係預付觀音廠設備之款項。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42,954	\$ 43,621
累計攤提	(16,599)	(15,934)
	<u>\$ 26,355</u>	<u>\$ 27,687</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94 及 \$922。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 560,000	1.19%~1.35%	銀行信用借款	\$ 69,151	4.35%
銀行購料借款	<u>797,080</u>	0.8%~2.91%	銀行購料借款	<u>230,522</u>	0.37%~2.89%
	<u>\$1,357,080</u>			<u>\$ 299,673</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信用借款開立保證票據 \$1,120,000 及 \$975,0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30,332	\$ 146,878
應付運費	84,891	70,052
應付薪資	81,368	79,997
應付獎金	36,301	26,277
其他	139,241	126,667
	<u>\$ 472,133</u>	<u>\$ 449,871</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3,237,114	\$ 2,273,8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4,583</u>)	(<u>80,809</u>)
	<u>\$ 3,092,531</u>	<u>\$ 2,193,019</u>
借款利率	<u>1.42%~1.50%</u>	<u>1.42%~1.78%</u>

1. 本集團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及民國 105 年 3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3,500,000（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 \$3,385,009，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計 \$3,237,114；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0%及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021)	(\$ 344,7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5,830</u>	<u>125,2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191)</u>	<u>(\$ 219,5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44,731)	\$ 125,227	(\$ 219,504)
當期服務成本	(6,421)		(6,421)
利息(費用)收入	(4,194)	<u>1,541</u>	(2,653)
	<u>(355,346)</u>	<u>126,768</u>	<u>(228,5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75)	(4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96)		(5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07)		(8,107)
經驗調整	<u>26,119</u>		<u>26,119</u>
	<u>17,416</u>	<u>(475)</u>	<u>16,941</u>
提撥退休基金		17,558	17,558
支付退休金	<u>19,909</u>	<u>(18,021)</u>	<u>1,888</u>
12月31日餘額	<u>(\$ 318,021)</u>	<u>\$ 125,830</u>	<u>(\$ 192,19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49,010)	\$ 54,621	(\$ 294,389)
當期服務成本	(6,475)	-	(6,475)
利息(費用)收入	(4,424)	824	(3,600)
	(359,909)	55,445	(304,4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1)	(29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8)	-	(7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3)	-	(603)
經驗調整	14,836	-	14,836
	13,485	(291)	13,194
提撥退休基金	-	71,766	71,766
支付退休金	1,693	(1,693)	-
12月31日餘額	(\$ 344,731)	\$ 125,227	(\$ 219,504)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1.25%	1.25%~1.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5%~2.00%	1.13%~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8,294)</u>	<u>\$ 8,632</u>	<u>\$ 8,518</u>	<u>(\$ 8,226)</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9,246)</u>	<u>\$ 9,630</u>	<u>\$ 9,526</u>	<u>(\$ 9,19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43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693
1-5年		51,902
5年以上		<u>274,067</u>
	\$	<u>348,662</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254 及 \$47,973。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2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733,292，分為 473,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註)	105年(註)
1月1日	473,329	464,048
盈餘轉增資	-	9,281
12月31日	<u>473,329</u>	<u>473,329</u>

註：(1)單位為仟股。

(2)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庫藏股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3.55
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3.55
		105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5.10
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5.10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變動明細如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 37,860	\$ 106,360	\$ 151	\$ 144,37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375	-	1,375
106年12月31日	\$ 37,860	\$ 107,735	\$ 151	\$ 145,746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 37,860	\$ 103,662	\$ 151	\$ 141,67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2,698	-	2,698
105年12月31日	\$ 37,860	\$ 106,360	\$ 151	\$ 144,371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35	
股票股利	-	\$ -	92,809	\$ 0.20
現金股利	47,333	0.10	92,809	0.20
合計	<u>\$ 47,333</u>		<u>\$ 240,153</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5,619,576	\$ 5,378,076
減：銷貨退回	(20,074)	(16,027)
減：銷貨折讓	(14,059)	(30,731)
合計	<u>\$ 5,585,443</u>	<u>\$ 5,331,318</u>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024	\$ 9,443
股利收入	3,162	6,32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25,983
什項收入	6,676	12,129
合計	<u>\$ 18,862</u>	<u>\$ 53,87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415	\$ 6,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365 ((6,574)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640)	(19,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	860
投資性不動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7,926 ((1,083)
火災損失	(470,729)	-
保險賠償收入	262,280	-
什項損失	(4,146)	(5,535)
合計	(\$ <u>236,502</u>)	(\$ <u>25,172</u>)

有關火災損失及保險賠償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十。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296	\$ 37,8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19,995)	(24,843)
財務成本	\$ <u>47,301</u>	\$ <u>12,972</u>

(二十二)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61,316	\$ 981,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7,604	510,3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447	15,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0,385	72,128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894	922
捐贈費用	23,950	3,017
	\$ <u>1,660,596</u>	\$ <u>1,583,182</u>

本集團為回饋鄉里，於民國 106 年 5 月捐贈 \$19,450 予桃園市政府。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886,120	\$ 813,740
勞健保費用	76,844	68,356
退休金費用	54,328	58,048
其他用人費用	44,024	41,233
	\$ <u>1,061,316</u>	\$ <u>981,377</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紅利)	\$	295
董監酬勞		<u>295</u>
	\$	<u>590</u>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95	\$ 16,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0,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470)	<u>3,18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025</u>	<u>49,4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181)	<u>5,965</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156)</u>	<u>\$ 55,4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35,985)	\$ 7,069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31)	(6,43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4	1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132)	(1,90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088	9,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470)	3,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u>30,25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156)</u>	<u>\$ 55,44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7	\$ 2,860	\$ -	\$ 3,857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535	189	-	724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42,440	(1,728)	-	40,712
未休假獎金	-	2,521	-	2,521
火災損失	-	16,480	-	16,480
課稅損失	-	17,951	-	17,951
其他	408	-	-	408
小計	<u>44,380</u>	<u>38,273</u>	<u>-</u>	<u>82,6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費用超限數	(\$ 815)	\$ 1,634	(\$ 22)	\$ 7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2)	786	-	(726)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01,080)	(12,336)	-	(113,4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9,475)	(3,212)	2,004	(590,683)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01)	(964)	759	(8,906)
小計	<u>(701,583)</u>	<u>(14,092)</u>	<u>2,741</u>	<u>(712,934)</u>
合計	<u>(\$ 657,203)</u>	<u>\$ 24,181</u>	<u>\$ 2,741</u>	<u>(\$ 630,281)</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0	\$ 327	\$ -	\$ 997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483	52	-	535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51,543	(9,103)	-	42,440
其他	408	-	-	408
小計	<u>53,104</u>	<u>(8,724)</u>	<u>-</u>	<u>44,3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費用超限數	\$ 1,702	(\$ 2,517)	\$ -	(\$ 8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0)	(392)	-	(1,512)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06,912)	5,832	-	(101,0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9,560)	(341)	426	(589,475)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47)	177	169	(8,701)
小計	<u>(704,937)</u>	<u>2,759</u>	<u>595</u>	<u>(701,583)</u>
合計	<u>(\$ 651,833)</u>	<u>(\$ 5,965)</u>	<u>\$ 595</u>	<u>(\$ 657,20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 19,730	\$ 19,730	\$ 7,94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8,470	18,470	6,681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8,34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10,35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8,48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3,4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5年度	57,351	57,351	28,71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711,497	711,497	711,497	民國116年度
	<u>\$ 891,090</u>	<u>\$ 891,090</u>	<u>\$ 785,498</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9,696	\$ 18,821	\$ 18,821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9,730	19,730	19,73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8,470	18,470	18,47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20,13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22,14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20,2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15,26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6,2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5年度	54,975	54,975	54,975	民國115年度
	<u>\$ 196,913</u>	<u>\$ 196,038</u>	<u>\$ 196,038</u>	

(2)大陸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u>\$ 120,534</u>	<u>\$ 120,534</u>	<u>\$ 120,534</u>	民國11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4,861</u>	<u>\$ 222,636</u>

6. 本公司、子公司泰鑫及飛得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子公司泰誠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579,896</u>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38,669，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1.15%。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698,126)	459,574	(\$ 1.52)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98,126)	459,574	(\$ 1.5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276)	459,574	(\$ 0.02)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註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276)	459,574	(\$ 0.02)

註：因民國 105 年度係稅後淨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將會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2,056	\$ 661,6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878	68,4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0,332)	(146,878)
減：利息資本化	(19,995)	(24,843)
本期支付現金	\$ 1,078,607	\$ 558,40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轉增資	\$ -	\$ 92,8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71	\$ 44,935
退職後福利	1,608	735
總計	<u>\$ 33,279</u>	<u>\$ 45,67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	\$ 301	\$ 326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07,569	1,407,569	長期借款
-廠房	1,155,369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3,411	14,654	租車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u>\$ 2,576,650</u>	<u>\$ 1,422,5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507,561及\$444,079。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或有租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7,706	\$ 7,8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902	14,982
	<u>\$ 20,608</u>	<u>\$ 22,857</u>

- 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本集團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清理及賠償費用，估計總受損失金額約為\$470,729。本集團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自保險公司收回保險賠償收入\$262,280。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

於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本集團因上述火災事件致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被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處以罰鍰金額為\$2,10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相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2.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二)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與銀行簽訂借款協議，借款金額為\$3,250,000，於民國 107 年 2 月動撥償還帳列所有長期借款，借款期間為 20 年，合約期間至民國 127 年到期。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4,594,194	\$ 2,573,5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2,642)	(1,085,197)
債務淨額	3,751,552	1,488,304
總權益	<u>9,042,963</u>	<u>9,848,963</u>
總資本	<u>\$ 12,794,515</u>	<u>\$ 11,337,267</u>
負債資本比率	29%	1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

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3,794	29.76	\$ 1,005,709	1%	\$ 10,05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0,735	29.76	2,700,27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7,615	29.76	821,822	1%	8,218	-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529	32.25	\$ 920,060	1%	\$ 9,20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5,076	32.25	3,066,20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112	32.25	261,612	1%	2,616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640 及 \$19,005。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3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32,371 及 \$22,73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

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41,555 及\$1,114,498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240,132 及\$382,0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u>114,991</u>	\$ <u>1,174,392</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61,319	\$ -
應付帳款	299,471	-
其他應付款	472,1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9,559	3,244,595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436	\$ -
應付票據	158	-
應付帳款	323,035	-
其他應付款	449,87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091	2,443,603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952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0,936	\$ 70,936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390	\$ -	\$ -	\$ 30,390
投資性不動產	-	-	69,035	69,035
	<u>\$ 30,390</u>	<u>\$ -</u>	<u>\$ 69,035</u>	<u>\$ 99,42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51	\$ -	\$ 95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

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70,936	\$ 69,035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折現率	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七)。

(四)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保證承諾	美金5,800仟元	美金13,400仟元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五) 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

本公司將屬於研發之費用自銷貨成本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105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營業成本	(\$ 4,344,685)	\$ 95,299	(\$ 4,249,386)
營業費用	(956,199)	(95,299)	(1,051,498)

上述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民國 106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 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u>國</u>	<u>內</u>	<u>亞</u>	<u>洲</u>	<u>美</u>	<u>洲</u>	<u>合</u>	<u>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631,588		\$1,290,676		\$ 663,179		\$5,585,44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67,853		117,504		-	985,357	
收入合計	<u>\$4,499,441</u>		<u>\$1,408,180</u>		<u>\$ 663,179</u>		<u>\$6,570,800</u>	
部門損益	<u>(\$ 342,064)</u>		<u>(\$ 123,396)</u>		<u>\$ 14,764</u>		<u>(\$ 450,69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25,158</u>		<u>\$ 148,760</u>		<u>\$ 518</u>		<u>\$ 574,436</u>	

105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800,663	\$1,404,982	\$ 125,673	\$5,331,31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53,118</u>	<u>181,930</u>	<u>175,231</u>	<u>710,279</u>
收入合計	<u>\$4,153,781</u>	<u>\$1,586,912</u>	<u>\$ 300,904</u>	<u>\$6,041,597</u>
部門損益	<u>\$ 59,882</u>	<u>(\$ 28,895)</u>	<u>\$ 2,601</u>	<u>\$ 33,58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98,753</u>	<u>\$ 199,059</u>	<u>\$ 54</u>	<u>\$ 597,86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淨(損)利)	(\$ 450,696)	\$ 33,588
合併沖銷	95,887	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473)	12,133
稅前(損)益	<u>(\$ 713,282)</u>	<u>\$ 46,169</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內	\$ 3,631,588	\$ 3,800,663
亞洲	1,290,676	1,404,982
美洲	<u>663,179</u>	<u>125,673</u>
合計	<u>\$ 5,585,443</u>	<u>\$ 5,331,31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	\$ 9,634,898	\$ 8,507,315
亞洲	1,189,670	1,353,264
美洲	<u>46,144</u>	<u>402</u>
合計	<u>\$ 10,870,712</u>	<u>\$ 9,860,98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含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來自國內部門之A客戶	<u>\$ 1,053,616</u>	18.86%	<u>\$ 860,659</u>	16.1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70,175	\$ 446,400	\$ 89,280	3.4934%	有業務往 來者	\$ 106,271	營業週轉	\$ -	- - -	\$ 422,130	\$ 422,13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2	4,521,482	\$ 420,023	\$ 23,808	\$ -	\$ -	0.26%	\$ 9,042,963	Y	N	N	
0	"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4	4,521,482	\$ 152,100	\$ 148,800	-	-	1.65%	9,042,96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b.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2	\$ 11,384	6.32%	\$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172	6,065	1.73%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74,415	(4)	月結12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 55,636	6	註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21,747	(15)	月結18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80天	237,112	24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6,271	(8)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7,902	2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74,415)	69	月結120天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55,636)	96	註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本公司	進貨	(621,747)	100	月結180天	視銷貨情況而定	180天	(237,112)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6,271)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7,902)	100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37,112	3.04次	\$ -	-	\$ 18,128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48,800	註6	1
0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74,415	註4	3
0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	銷貨	621,747	"	11
0	"	"	"	應收帳款	237,112	"	2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106,271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6：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7：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259,543	(\$ 4,141)	(\$ 4,925)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000	100%	492,535	24,873	24,873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1,670,829	3,718	3,127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2,489,218	(107,025)	(107,025)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211,065	(230)	(230)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2,429,348	(121,533)	(121,533)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美國	一般投資	6,437	6,437	-	100%	22,605	16,101	16,101	孫公司
"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192	3,192	-	100%	2,621	(250)	(250)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22,790	16,101	16,101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66,567	66,567	2	100%	37,523	3,650	3,650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2	\$ 2,149,974	\$ -	\$ -	\$ 2,149,974	(\$ 123,592)	100%	(\$ 121,787)	\$ 2,320,456	\$ -	-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941	2	-	-	-	-	(186)	100%	(186)	622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425,7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為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自第三地區公司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匯出USD30,000投資設立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